TEL: 06-2332183 FAX: 06-2014485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0F-1

發布單位:總務課

發布日期:113/12/146

114年1月起薪資、加班費及勞健保費計算方式

※工時及加班費

※雙方約定的工資:雙方約定按月計酬,給付薪資為\$28,590元

『114/1/1起基本工資\$28,590元 / 月 / 240小時 』, 每周正常工時40小時

(換算每小時工資\$28,590÷240=\$119.1元)

【工作日-週一~週五】延長工時加班費→小數點無條件進位

A.加班前 1~2H為 \$159/時 (\$28,590÷240H×(1+1/3))

B.加班第 3H起為 \$199/時 (\$28,590÷240H×(1+2/3))

【休息日】延長工時加班費→休息日-出勤時數一律納入第32條每月延長工時總數(46H)

A.前 1H~2H為 \$159/時 (\$28,590÷240H×(1+1/3))

B.後 3H~8H為 \$199/時 (\$28,590÷240H×(1+2/3))

C.第9小時起為 \$318/時 (\$28,590÷240H×2.67)

例:星期六加班 9小時計算公式如下

\$159×2(第1H~2H)+\$199×6(第3H~8H)+\$318×1(第9H)=\$1,830

【國定假日】延長工時加班費→國定假日加班8小時內不列入46小時內

A.月薪制者,假日已支薪\$953元含在月薪\$28,590元內,故規定之"加倍發給",係指**再多支付** \$953元。

B.第9小時開始**同工作日延長工時加班費計算→需列入46小時內**

【例假日】加班

僅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可出勤。除發給加班工資之外,再加補休一天。

加班未滿8小時,仍須給一日工資,另再加一天補休。

請假扣薪:

月薪\$28,590,請事假一天扣日薪\$953元→1年不能超過14天。

月薪\$28,590,請**病假**一天扣半薪\$477元→1年不能超過30天。

TEL: 06-2332183 FAX: 06-2014485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0F-1

※勞健保

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合計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_一般勞工(114.1.1生效)

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分擔金額表_雇主及外國人(114.1.1生效)

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三)-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受僱者適用(114.1.1生效)

114 年度	雇主負擔	外國人負擔
勞保費	\$2,301 (漲186元)	\$658(漲54元)
健保費	\$1,384(漲55元)	\$443 (漲17元)

※所得稅扣繳(非居住者)

同一年度(1/1~12/31)在華居留未滿183天(約6個月)者

每月基本工資逾1.5倍以上×18%	28,590×1.5=42,885元以上×18%
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×6%	28,590×1.5=42,885 (含)以下×6%

※法令依據及解釋:

勞動基準法第24條:

- ◆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,依下列標準加給:
-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,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
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

勞動基準法第30條:勞工正常工作時間,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前項正常工作時間,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,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,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TEL: 06-2332183 FAX: 06-2014485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0F-1

前二項規定,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。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,並保存五年。

前項出勤紀錄,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,雇主不得拒絕。

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,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,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,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,在一小時範圍內,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。

勞動基準法第32條:

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;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,但雇主經工會同意,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 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,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。

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,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因天 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 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;無工會組織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,雇主應於事 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
在坑內工作之勞工,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。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,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,不在此限。

※罰責:

勞基法第十一章:

※依勞基法第 32 條規定,雇主有使勞工加班的必要時,必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的同意,才能延長工作時間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的必要,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備查,另外,勞工延長的工作時間,雇主應於事後補給適當的休息。違反規定者,將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如勞工因健康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,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,雇主也不得強制其工作;違反將處 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